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95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敬义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谢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出资设立“喜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下称“喜康人寿”）。喜康人寿拟定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95万元，拟定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喜康人寿股份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占喜康人寿注册资本的14.993%。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参与喜康人寿筹建、设立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6）。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7年1月9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97）。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